**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指标定义**

**2010年3月**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固定电话网 | | |
| 112 | 固定电话线 | 112 = 112a+28c+1112+112IP  固定电话线系指将签约用户（subscriber）终端设备与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进行连接的、并在电话交换设备上拥有专门端口的在用\*（active）电话线（此前称做运营中电话主线）。该术语与通信文件中常用的主站或直接交换线（DEL）为同义词。固定电话线可能不同于接入线或签约用户，它应包含在用的模拟固定电话线（112a）、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信道（28c）、固定无线（WLL）、公用付费电话（1112）和IP电话（VoIP）（112IP）签约用户。若未包含，则应以注释予以具体说明。  \*在用线系指在最近三个月得到注册使用的电话线。 |
| 117 | 本地公众交换机的总容量 | 本地交换机的总容量与可被连接的最大固定电话线数相对应，因此该数字包含已连接的固定电话线及可用于未来连接的固定线，包括用于交换机技术操作（测试号码）的电话线。应衡量交换系统的实际容量，而非系统升级或采用压缩技术后的理论上的潜在容量。该指标不应包括来自蜂窝移动网络的固定电话线的容量。 |
| 1142 | 与数字交换机连接的固定电话线百分比 | 将与数字电话交换机连接的在用固定电话线数除以固定电话线的总数即可得出这一百分比。该指标不衡量数字交换机的百分比、局间数字线路百分比或网络数字终接点的百分比。在相关答复中应说明定义中包含的固定电话线是否仅代表运营中的固定电话线，还是代表总容量。 |
| 112a | 模拟固定电话线（PSTN电话线） | 系指在用的模拟固定电话线（截至年底的网络终接点）数。PSTN直线业务系指客户与电信运营商（该运营商将客户与公众电信网连接）的直接连接。不应包括在此的间接业务是通过客户供应商以批发接入形式接入另一个运营商的PSTN网络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的业务。该指标不应包含ISDN业务签约用户。 |
| 112IP | VoIP签约用户 | IP语音（VoIP）固定线的签约用户数，具体指在最近三个月产生入局或出局话务量的VoIP固定电话线签约用户，其中包括通过固定无线、数字用户线路（DSL）和利用互联网协议提供固定电话业务的其他固定互联网平台进行VoIP的签约用户，但不包括基于软件的VoIP应用（如使用Skype、hotmail或yahoo的VoIP）。 |
| 116 | 住宅固定电话线百分比 | 将家庭在用固定线（即，非企业、政府或其它工作单位所使用的固定线或作为公用电话设备的固定线）数除以固定电话线总数即可得出该百分比。家庭包括一个或多个相互之间有关系或无关系、但共享住宿地点的人员，而且他们共同负担食品支出。如有关家庭的定义不同，则应以注释予以说明，并说明该定义的出处。在用签约用户指在最近三个月中使用的业务的用户。 |
| 1162 | 城区固定电话线百分比 | 将一国内城区固定电话线数除以全国固定电话线总数即可得出这一百分比。应提供该国家使用的城区定义。 |
| 1163% | 拥有电话服务的地方百分比 | 该指标反映拥有固定或移动电话服务或二者的地方百分比。为使指标更加有效，应提供地方总数以及拥有电话服务的地方的人口。地方的定义为独特人口群体，即，生活在具有以下功能的社区建筑中的人口：a) 形成连续的建成区，并具备清晰可认的街道结构；b) 虽然并非此类建成区的一部分，但形成一个带有独一无二的、由当地认可的地点名称的群体；c) 虽然并非满足上述两种要求中的任何一种，但形成一个群体，其中任何群体离与其最近的社区的距离不超过200米。 |
| 1112 | 公用付费电话 | 各类公用电话的总数，包括投币和插卡电话以及通话间（call office）中的公用电话。亦应包括私人场所安装的供公众使用的电话以及移动公用电话。应将所有公用电话（无论其能力如何）计入其中（如仅可打本地或国内长途的电话）。如果有关国家对“付费电话”所做的定义不同于上述定义（如，不包括私人场所安装的付费电话），那么在相关答复中应说明该国自己的定义。 |
| 311 | 用户电报用户线 | 用户电报用户线系指将签约用户终端设备与公众用户电报网络连接并在用户电报交换设备上拥有专门端口的线路。 |
| 28 | ISDN签约用户 | 28 = 281+282 此为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签约用户数。可将之分为基本速率接口业务（即2B +D，ITU-T I.420建议书）和一次群速率业务用户。 |
| 281 | 基本速率ISDN 签约用户 | 基本速率接口业务用户数量。 |
| 282 | 一次群ISDN签约用户 | 一次群速率接口业务用户数量。 |
| 28c | ISDN话音信道等量 | 28c = (281\*2)+(282\*30 or 23) B信道等量将ISDN签约用户线数转换为等量的话音信道，是基本速率和一次群速率等量之和。根据所用的标准，可将基本速率签约用户数乘以2，而一次群速率用户的数量则乘以23或30。 |
| 112pt | 得到携带的固定号码 | 指一年内被携带的固定号码总数。号码便携性的定义为号码交易（即，一个号码可便携若干次 – 交易若干次）。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蜂窝移动网 | |
| 271 | 蜂窝移动电话签约用户（后付费 + 预付费） | 使用蜂窝技术向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提供接入的公众移动电话业务的签约用户，其中包括最近三个月在用的预付费SIM卡数量。这些用户既包括模拟也包括数字（IMT-2000（第三代，3G））系统和4G系统用户，但不包括通过数据卡或USB调制解调器使用业务的移动宽带。公众移动数据业务、专用寻呼移动无线电、公用无绳电话（telepoint）或无线寻呼以及遥测业务的用户不应包括其中。该指标应包括各类话音通信的蜂窝移动签约用户。 |
| 271p | 蜂窝移动签约用户：预付费 | 使用预付卡的蜂窝移动签约用户（签约指签定线路）总数。这些用户并非每月支付固定签约使用费，而是选择购买整块使用时间。该指标既包括模拟系统也包括数字系统（IMT-2000（第三代，3G））和4G系统用户。该指标应仅包括在最近三个月内使用过系统的在用预付费用户（由话务量或卡充值与否显示）。 |
| 2712 | 数字蜂窝移动签约用户 | 签约数字蜂窝系统（见271定义）的用户总数，应包括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用户。 |
| 271L | 以低速和中速接入数据通信的签约用户总数 | 以下行速率低于256千比/秒（kbit/s）的低速接入数据通信（如互联网）的蜂窝移动签约用户。 |
| 271mb\_ access | 以宽带速度接入数据通信的蜂窝移动签约用户数 | 以下行速率为宽带的速度（这里指速率大于或等于256 kbit/s）接入数据通信的蜂窝移动网络的签约用户数。  请注意，该指标系指潜在而非在用移动宽带用户。  \*如相同国家使用不同的宽带定义，则应以注释予以说明。 |
| 271land | 蜂窝移动网（陆地区域）的覆盖百分比 | 以百分比表示的蜂窝移动的陆地区域总覆盖情况。将蜂窝移动信号覆盖的陆地面积除以全部陆地面积即可得出这一百分比。 |
| 271pop | 蜂窝移动电话网覆盖的人口百分比 | 以百分比表示的蜂窝移动的人口覆盖情况。该指标衡量在一蜂窝移动信号范围内的居民百分比，无论其是否是移动用户。将蜂窝移动信号范围内的居民人数除以人口总数即可得出这一数字。请注意，它不同于移动用户密度或普及率。  如有多个运营商提供业务，则应报告所覆盖的最大人口数。 |
| 271G | 3G/4G移动网络的覆盖（人口百分比） | 指至少由3G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总人口百分比。该指标衡量至少处于3G蜂窝移动信号范围内的居民百分比，无论其是否是用户。将至少由3G蜂窝移动信号覆盖的居民数除以人口总数即可得出这一数字。  \*注：3G的定义为国际通信– 2000（IMT-2000）或高级IMT（IMT-advanced）。 |
| 271pt | 得到携带的移动号码 | 指一年内被携带的移动号码总数。号码便携性的定义为号码交易（即，一个号码可便携若干次 – 交易若干次）。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互联网 | |
| 4213 | 固定（有线）互联网签约用户总数 | 包括拨号和固定宽带用户总数在内的互联网签约用户总数。该数字应只包括在最近3个月内使用过相关系统的在用用户。 |
| 4213d | 拨号互联网签约用户 | 拨号互联网用户的数量。拨号为通过调制解调器和固定电话线与互联网进行的连接。需要访问互联网时，调制解调器将拨出一个电话号码。该数字应只包括在最近3个月内使用过相关系统的在用用户。 |
| 4212 | 估算互联网用户 | 互联网用户占总人口的估算数量。该指标包括在最近12个月通过任何装置（包括互联网）使用过互联网的用户。越来越多的国家目前在通过家庭调查进行估算。在提供家庭调查的国家，该估算应对应源于说明互联网用户百分比的估算数（如调查涵盖某一特定年龄组人口的百分比，（如，15-74岁）则应提供采用该年龄组百分比得出的互联网用户的估算数），并以注释说明调查的范围和覆盖情况。在没有调查数据的情况下，可根据互联网签约用户数推算出一个估算数字。 |
| 4212f | 女性互联网用户 百分比 | 在估算的互联网用户总数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将女性互联网用户数除以互联网用户总数并乘以100即可得出这一数字。 |
| 4212f%f | 女性互联网用户占 女性人口的百分比 | 女性互联网用户占女性总数的百分比。将女性互联网用户数除以女性总数并乘以100即可得出这一数字。 |
| 424 | PWLAN接入点 | 公众无线局域网（PWLAN）接入点（即热点）的数量。PWLAN是基于IEEE 802.1b技术的，通常被称作WiFi。 |
| 4214 | 国际互联网带宽（Mbit/s） | 以每秒兆比特（Mbit/s）计算的国际互联网带宽总容量。如果容量为非对称容量（即，入局多于出局），则应提供入局容量。该指标为所有提供国际带宽的互联网交换机的容量之和。 |
| 4214og | 互联网出局国际带宽 | 以每秒兆比特计算的互联网出局国际带宽总容量。该指标为所有提供国际带宽的互联网交换机的容量之和。 |
| 4214ic | 互联网入局国际带宽 | 以每秒兆比特计算的互联网入局国际带宽总容量。该指标为所有提供国际带宽的互联网交换机的容量之和。 |
| 4214d | 家庭互联网带宽 | 以每秒兆比特（Mbit/s）计算的家庭互联网带宽总容量。如果容量为非对称容量（即下载多于上载），则应提供下载容量。 |
| 4214di | 家庭互联网下载带宽 | 以每秒兆比特计算的家庭互联网下载带宽总容量。 |
| 4214do | 家庭互联网上载带宽 | 以每秒兆比特计算的家庭互联网上载带宽总容量。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按技术分列的固定（有线）宽带签约用户 | | |
| 4213tfb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总数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总数系指公众互联网高速接入（TCP/IP连接）的签约用户数，其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56千比/秒（kbit/s）。该指标可包括电缆调制解调器、数字用户线路（DSL）、光纤到户/大楼和其它固定（有线）宽带业务的签约用户。指标衡量总数，无论付费方式如何。指标不包括通过蜂窝移动网接入数据通信（包括互联网）的签约用户。如果相关国家使用不同的宽带定义，则应以注释予以说明。指标不应包括列入无线宽带类别中的技术。 |
| 4213cab | 有线调制解调器互联网签约用户 | 利用有线调制解调器（附着于有线电视网）业务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数，其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256kbit/s。如果无法排除以更低速率的有线调制解调器业务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则应以注释予以说明。 |
| 4213dsl | DSL互联网签约用户 | 利用数字用户线路（DSL）业务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数（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256kbit/s）。DSL是通过普通铜线电话线向家庭和小型企业提供高带宽信息的技术。如果无法排除以较低速率DSL业务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则应以注释予以说明。如果其高速数字用户线路（VDSL）已包含在光纤到户/大楼的签约用户中，则应在该指标中排除VDSL。 |
| 4213ftth/b | 光纤到户/大楼 | 使用光纤到户或光纤到大楼手段的互联网签约用户数，其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千比/秒。该指标应包括光纤直接铺入用户驻地、或光纤铺入用户的终接与大楼外墙的距离小于2米的光纤到大楼的签约用户。该指标不包括光纤到机箱及光纤到节点的签约用户。 |
| 4213fttc/n | 光纤到机箱/节点 | 利用光纤到节点（通常为机箱）和另一种接入媒介（如使用VDSL技术的铜线）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数，其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56千比/秒。（讨论中） |
| 4213ob | 其它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利用（除DSL、有线调制解调器和光纤以外）其它固定（有线）宽带技术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其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56千比/秒。该指标包括电力线\*通信等技术，但不包括使用临时宽带接入手段（如PWLAN热点之间漫游）的用户和通过蜂窝移动网络接入互联网的用户。该指标应不包括WiMax。  \*电力线签约用户系指使用经电力线的宽带业务（BPL）接入互联网的签约用户（其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256千比/秒）。 |

|  |  |  |
| --- | --- | --- |
| 按速率分列的固定（有线）宽带 | | |
| 4213\_256至2 | 256kb/s至低于2兆比/秒（Mbps）的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56kb/s但低于2 Mbps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4213\_2至10 | 2兆比/秒至低于10兆比/秒的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兆比/秒但低于10兆比/秒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4213\_G10 | 高于10兆比/秒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10兆比/秒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4213\_10至100 | 10兆比/秒至低于100兆比/秒的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10兆比/秒但低于100兆比/秒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4213\_100至1G | 100兆比/秒至低于1G比/秒的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100兆比/秒但低于1G比/秒（千兆比/秒）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4213\_G1Gb | 高于1G比/秒的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1G比/秒的所有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签约用户。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无线宽带 | |
| 271twb | 无线宽带签约用户总数 | 卫星、地面固定无线和地面移动无线签约用户数之和。 （271s + 271fw + 271mw） |
| 271s | 卫星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至少为256千比/秒的卫星互联网签约用户数。 |
| 271fw | 地面固定无线签约用户 | 宣称下行速率至少为256千比/秒的地面固定无线签约用户数。其中亦可包括固定WiMax和固定无线签约用户，但不包括偶尔在热点地区使用业务的用户。 |
| 271mw | 地面移动无线签约用户 | 在用的移动宽带签约用户和移动数据专门签约用户数之和。 （271mb\_use + 271md） |
| 271mb\_ use | 使用宽带数据通信的标准移动签约用户 | 标准移动签约用户（仅包括在用用户）：包括宣称数据速率为256 千比/秒或更高的移动签约用户，且用户在最近3个月通过IP进行过互联网数据连接。这些签约用户必须通过HTTP接入更广的互联网且必须在最近三个月通过互联网协议（IP）进行过数据连接。标准的短信（SMS）和彩信（MMS）不在在用互联网数据连接之列，即使这些信息通过IP提供。 |
| 271md | 移动数据专门签约用户 | 同话音业务分开购买的、作为自成一体的业务（调制解调器/USB接口数据卡（dongle））或话音业务附加数据套餐（需要进行附加签约订购）的、经移动网络的数据业务专门签约用户。缴纳月租费的所有移动数据专门签约用户均计为“在用数据签约用户”，无论其实际实用情况如何。预付费移动宽带计划如未包含月租费，则要求用户实际在用业务。该指标亦可包括移动WiMax签约用户。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话务量 | |
| 1311m | 本地固定到固定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本地固定电话话务量包括在主叫台所处的本地收费区域内交换的有效（接通）固定电话话务量。在该区域内，用户可以以市话费费率呼叫另一个用户（如适用的话）。应以分钟数报告这一指标。该指标不应包括利用拨号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分钟数。 |
| 1312m | 长途固定到固定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长途固定电话话务量包括与主叫台所处的本地收费区域外的台站交换的有效（接通）国内固定长途电话话务量。应以分钟数报告这一指标。该指标不应包括以拨号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分钟数。 |
| 131m | 国内固定到固定电话话务量 | 国内固定电话话务量包括接通的本地（1311 m）和长途（1312 m）固定电话话务量。应以分钟数报告该指标。该指标不应包括以拨号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分钟数。 |
| 1313wm | 固定电话线到移动网络的话务量（分钟数） | 一国内固定电话网到蜂窝移动网的总分钟数。 |
| 1311im | 互联网拨号业务量（分钟数） | 为接入互联网通过公众交换电话网进行的拨号会话分钟总数。 |
| 132mb | 国际来话和去话固定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国际来话和去话固定话务量的和（132m+132mi）。 |
| 132m | 国际去话固定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该指标包含始发于某一特定国家并去往该国以外目的地的有效（接通）固定话务量，其中应包括拨至移动电话的话务量。该指标应以话务量分钟数加以报告。 |
| 132mi | 国际来话固定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始发于一个国家以外并去往该国内某一目的地的有效（接通）固定话务量。该指标应以话务量分钟数加以报告。 |
| 133wm | 国内移动电话话务量（分钟数） | 移动用户在国内所打电话的分钟总数（包括去往固定和其他移动用户的分钟数）（133wm = 1331wm + 1332wm + 1332wmf）。 |
| 1331wm | 去往同一移动网络的移动去话分钟数 | 移动用户打往（本国内）同一移动网络的电话分钟数。 |
| 1332wm | 去往其它移动网络的移动去话分钟数 | 移动用户打往（本国内）其它移动网络的电话分钟数。 |
| 1332wmf | 去往固定网络的移动去话分钟数 | 蜂窝移动网络用户打往（本国内）固定网络的电话分钟数。 |
| 1333wm | 去往国际目的地的移动去话分钟数 | 始发于某一特定国家并去往该国以外任何目的地的移动电话分钟数。 |
| 1335wm | 去往移动网络的国际来话分钟数 | 移动网络接收的来自另一个国家的来话（固定和移动）分钟数。 |
| 1334wm | 归属网以外漫游分钟数（出局漫游） | 归属网移动用户在国外网络上拨打和接收呼叫（出局漫游）产生的分钟总数。具体为归属网用户在国外的外国网络上进行漫游的国际漫游零售分钟数，不包括并非国内移动网络用户而且仅在国内移动网上临时漫游的外国用户产生的分钟数。 |
| 1336wm | 外国用户的漫游 分钟数（入局漫游） | 访问（外国）用户在国内拨打和接收呼叫的分钟总数。 |
| 133sms | 发送的短信（SMS） | 向国内和国际目的地所发送的移动短信（SMS）总数。该指标不应包括计算机发送至移动手机或计算机的信息。 |
| 133smsi | 国际短信（SMS） | 向国际目的地发送的移动短信总数。该指标不应包括计算机发送至移动手机或计算机的信息。 |
| 133mms | 发送的彩信（MMS） | 向国内和国际目的地所发送的移动彩信（MMS）总数。该指标不应包括计算机发送至移动手机或计算机的信息。 |
| 133rm | 与之达成漫游协议的 国家数 | 与之达成漫游协议的国家总数。在几家运营商具有不同漫游协议数量的情况下，指具有漫游协议的国家总数。举例而言，若运营商‘A’与国家‘1’‘2’、‘3’、‘4’和‘5’达成协议，而运营商‘B’则与国家‘1’、‘6’和‘7’达成协议，则与之达成漫游协议的国家总数应为‘7’。 |
| 132tb | 国际来话和去话电话话务总量（分钟数） | 国际固定和移动来话和去话话务量之和（132t+132ti） |
| 132t | 国际去话电话话务总量（分钟数） | 该指标涵盖始发于国内固定和移动网络（包括受管VoIP）、去往国外的国际有效（接通）去话分钟数。应以话务量分钟数对该指标加以报告（132m+1333wm）。 |
| 132ti | 国际来话电话话务总量（分钟数） | 始发于国内固定和移动网络、无经转且包括受管VoIP以外的、去往该国国内的国际有效（接通）来话分钟数。该指标应以话务量分钟数加以报告（133mi+1335wm）。 |
| 131VoIP | VoIP 分钟数 | 系指使用受管固定互联网协议语音电话的呼叫。受管VoIP业务为利用VoIP提供呼叫始发的、为公众提供的电话业务，运营商对所提供的业务的质量予以控制。该变量具体表明VoIP的总话务量（国内和国际）。该指标不应包括利于基于软件的VoIP交换的话务量。 |
| 133i | 移动互联网流量 | 过去一年中各类移动网络的总数据流量（不包括短信和彩信）。（讨论中）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资费 由于多数国家目前至少在一种业务上引入了某种形式的竞争，因此可能不存在标准资费。此外，业务内的资费也可能不尽相同（如国内的电话签约费可能大相径庭）。下列导则可能十分有益： 1 最好使用市场份额最大的运营商的资费（通过签约用户数进行衡量）。该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的资费可能并非最低资费。 2 最好使用大多数消费者支付的资费（如，大多数消费者为城区消费者，则使用城区资费）。 3 最好包括税费并以注释说明税费是否包括在内，并说明税费费率。最好每年均采用同一运营商的资费数据，以改进各年度之间的可比性。 4 最好以本国货币报告资费。如若不然，应以注释予以说明。 | | |
| 本地固定电话业务资费 – 住宅 | | |
| 151 | 住宅电话业务的初装费 | 初装费（或连接费）系指申请基本住宅电话业务时的一次性收费。如果在不同交换区存在不同的收费，则应采用最大城区的收费并以注释加以说明。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2 | 住宅电话业务的月租费 | 月租费系指签约使用后付费PSTN业务反复发生的固定收费。如终端设备市场为开放市场，则该收费应包括线路的租金，但不包括终端（如电话机）的租金。应酌情分别说明首条电话线和随后更多电话线的收费情况。如该月租费包括任何免费或降价通话单位，则应对此予以说明。如不同交换区采用不同收费，则应采用最大城区的收费并以注释说明。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 | 本地固定电话3分钟通话的价格（高峰费率） | 本地通话费率系指使用用户自已的终端（即，并非通过公用电话）在相同交换区进行的3分钟通话的高峰费率，酌情包括呼叫建立费。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o | 本地固定电话3分钟通话的价格（非高峰费率） | 本地通话费率系指使用用户自已的终端（即，并非通过公用电话）在相同交换区进行的3分钟通话的非高峰费率，酌情包括呼叫建立费。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本地固定电话业务资费 – 办公 | | |
| 151b | 办公电话业务的 初装费 | 初装费（或连接费）系指申请基本办公电话业务时的一次性收费。如果在不同交换区存在不同的收费，则应采用最大城区的收费并以注释加以说明。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2b | 办公电话业务的 月租费 | 月租费系指签约使用后付费PSTN业务反复发生的固定收费。如终端设备市场为开放市场，则该收费应包括线路的租金，但不包括终端（如电话机）的租金。应酌情分别说明首条电话线和随后更多电话线的收费情况。如该月租收费包括任何免费或降价通话单位，则应对此予以说明。如不同交换区采用不同收费，则应采用最大城区的收费并以注释说明。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tm | 国际电话通话价格 | 该价格指由国内打往另一国家的3分钟直接拨打电话的费用（即，无话务员干预）。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高峰时段通话费率和非高峰时段通话费率（折扣费率）。应以本国货币为单位报告这一价格，并说明所采用的税种。应提供打往所有国家的国际资费。应包括税费。 |
| 蜂窝移动资费 | | |
| 151c | 后付费蜂窝移动连接费 | 向新的后付费签约用户收取的一次性初始费用。不应将可退还的订金计入其中。尽管有些运营商免收这一连接费，但其中并不包括用户身份模块（SIM）卡的费用。SIM卡的价格应包括在连接费之中。还应在该指标中说明连接费中是否包含免费的分钟数或免费的短信。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1p | 预付费蜂窝移动连接费 | 向新的签约用户收取的一次性初始费用。不应将可退还的订金计入其中。尽管有些运营商免收这一连接费，但其中并不包括用户身份模块（SIM）卡的费用。SIM卡的价格应包括在连接费之中（预付费业务的SIM卡费用等同于连接费）。还应在该指标中说明连接费中是否包含免费的分钟数或免费的短信。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应以注释予以说明。 |
| 151pcard | 蜂窝移动 – 最低充值卡卡值 | 系指可用的最低预付费充值卡。请在指标中说明充值卡含有多少等量分钟数或短信数量。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2c | 蜂窝移动月租费 | 蜂窝移动业务的月租费。由于许多国家提供种类繁多的收费方案，因此最好使用初始/连接费最低的资费。如果（预付用户多于后付用户的国家）使用预付业务，则月租费为零。若方案中包含免费分钟数和/或免费短信，应以注释说明。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c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3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高峰，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向同一网络的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的三分钟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n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高峰，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向同一网络的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的一分钟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o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高峰，网外）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另一个（竞争）网络的蜂窝移动电话用户的一分钟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  |  |
| --- | --- | --- |
| 153pf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高峰，至固定网）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固定电话用户的一分钟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co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3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非高峰，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同一个网络的蜂窝移动用户的三分钟非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on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非高峰，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同一网络的蜂窝移动用户的每分钟非高峰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oo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非高峰，网外）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另一个（竞争）网络蜂窝移动用户的每分钟非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of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非高峰，至固定网络）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固定电话用户的每分钟非高峰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wn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周末/晚间，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同一网络的蜂窝移动用户的每分钟周末/晚间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wo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周末/晚间，网外）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另一个（竞争）网络蜂窝移动用户的每分钟周末/晚间时段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pwf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每分钟本地通话的价格（周末/晚间，至固定网络）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拨打固定电话用户的每分钟周末/晚间时段的通话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sms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短信价格（网内） | 预付费蜂窝移动手机向同一网络的蜂窝移动用户发送短信（SMS）的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153sms\_po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的短信价格（网外） | 预付费蜂窝移动电话用户向另一个网络（竞争网络）的蜂窝移动用户发送短信息（SMS）的价格。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  |  |
| --- | --- | --- |
| 互联网资费 在不清楚哪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签约用户方面占有主导性市场份额的国家，资费应与（前）老牌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资费相对应。 | | |
| 拨号互联网资费 | | |
| 4213c | 互联网的拨号连接费 | 针对新的拨号互联网连接收取的一次性初始费用。可退还的订金不应计入其中。应将税费包含在内，如若不然，应以注释说明。 |
| 4213s | 拨号互联网月租费 | 拨号互联网业务的月租费。应将税费包含在内，如若不然，应以注释说明。该注释还应酌情说明所包含的月免费小时数。 |
| 4213p | 拨号互联网 – 每分钟（高峰）连接价格 | 拨号月租费中所包括的免费小时用完之后的每分钟（高峰）连接费。应将税费包含在内，如若不然，应以注释说明。 |
| 4213po | 拨号互联网 – 每分钟（非高峰）连接价格 | 拨号月租费中所包括的互联网免费小时用完之后的每分钟（非高峰）连接费用。应将税费包含在内，如若不然，应以注释说明。 |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资费 | | |
| 4213bc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连接费 | 针对新的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连接收取的一次性初始收费。该资费应代表最低价格的固定（有线）宽带使用方案。可退还的订金不应计入其中。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4213bs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月租费 | 固定（有线）宽带互联网业务的月租费。固定（有线）宽带为使用DSL的互联网专门连接，其下行速率等于或大于256千比/秒。如果存在若干速率业务，则应最好考虑256千比/秒连接的资费。应在该指标中包括税费，如若不然，则应以注释说明所包含的适用的税费费率。 |
| 4213spd | 固定（有线）宽带速率 | 固定（有线）宽带速率（Mbps）代表宣称的最大理论下行速率，而非向用户保证的速率。 |
| 4213bs\_c | 固定（有线）宽带\_上限 | 固定（有线）宽带签约业务中包含的、每月可传的最大数据量（Mbps）。 |
| 4213bs\_cp | 固定（有线）宽带\_价格上限+ | 每月分配的固定（有线）宽带签约流量限额用完之后每增加下载一次数据（Mbps）的价格。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服务质量 | |
| 123 | 固定线（安装）等候清单 | 由于缺乏技术设施（设备，线路等）而未得到满足的连接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的请求。该清单应反映出全国所有PSTN服务提供商报告的总数。 |
| 143 | 每年每百条固定线故障数 | 一年中所报告的固定电话线故障总数。其中应排除并非由于公众电信运营商的直接责任而造成的故障。将一年中报告的电话故障总数除以运营中的固定线总数并乘以100即可得出这一数字。每年每百条固定线的故障数应反映出全国所有PSTN服务提供商报告的总数。 |
| 141 | 下一个工作日排除的电话故障百分比 | 下一个工作日（即，不包括非工作日（如，周末和节假日等））结束时已排除的所报告的PSTN故障百分比。下一个工作日排除的电话故障百分比应反映出全国所有PSTN服务提供商排出的故障的总数。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人员 | |
| 51 | 全职电信工作人员总数 | 一国家电信网络运营商为提供公众电信业务，包括固定、移动和互联网业务所雇用的全职人员。该指标应包括在国内提供业务的所有运营商（网络和虚拟运营商），但不应包括仅提供传统广播业务的国家广播系统人员。应以全职等量表示兼职人员的情况。 |
| 51f | 女性电信工作人员 | 全职女性电信工作人员的数量。 |
| 51fp | 女性专业电信工作人员 | 全职女性专业电信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工作人员为《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88年（ISCO-88）第2类包含的人员。 |
| 51w | 移动通信工作人员 | 蜂窝移动网络运营商雇用的工作人员总数。在此仅指移动运营商雇用的工作人员，而非转售商雇用的工作人员。如难以单独精确确定从事移动业务的人员数，则请提供估算数。 |
| 51wf | 女性移动通信工作人员 | 蜂窝移动网络运营商雇用的女性工作人员总数。在此仅指移动运营商雇用的工作人员，而非转售商雇用的工作人员。 |
| 51wfp | 女性专业移动通信工作人员 | 蜂窝移动网络运营商雇用的女性专业工作人员总数。在此仅指移动运营商雇用的工作人员，而非转售商雇用的工作人员。专业工作人员为ISCO-88第2类包含的人员。 |
| 51\_ISP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雇用的人员总数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雇用的正式工作人员。应以全职等量表示兼职人员的情况。如难以单独精确确定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人员人数，则请提供估算数。该指标应既包括有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包括无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收入 | |
| 75 | 各种电话业务总收入 | 该指标为在国内提供各种业务（固定、移动和包括互联网的数据）的运营商（网络和虚拟运营商）的电信总（毛）收入。该指标不应包括非电信业务收入。收入（营业额）包括得到审议的财政年度所获得的电信业务收入，应为零售商而非批发商获得的实际收入。收入应不包括过去财政年度获得的收入资金，亦不包括政府和其他外部投资商的贷款资金，同时还不包括需偿还的用户缴款或定金资金。收入应扣除使用费（royalties），并不应包括传统广播业务产生的收入。 |
| 71 | 固定电话业务收入 | 固定电话业务收入包括：电话业务连接（电话安装）收入（其中包括移机和停机收费）；反复发生的电话业务月租费收入（当宽带和互联网接入无法与固定电话分开时，亦包括宽带和互联网接入收入），并酌情包括设备租金；通话收入（本地、国内和国际通话）。 |
| 711 | 固定电话连接收费收入 | 连接（安装）固定电话业务的收入。可以包括移机或停机收费。 |
| 712 | 固定电话签约使用费收入 | 对签约使用PSTN进行反复收费的收入，可酌情包括设备租金。 |
| 713 | 固定电话通话收入 | 市话、国内长途和国际通话收入之和。  713 = 7131 + 7132 + 7133。 |
| 7131 | 固定市话通话收入 | 按适用零售用户收费标准获得的固定市话通话收入。 |
| 7132 | 固定国内长途通话收入 | 按适用零售用户收费标准获得的固定国内长途通话收入。 |
| 7133 | 固定国际长途通话收入 | 按适用零售用户收费标准获得的固定国际通话收入。 |
| 741 | 移动通信收入 | 提供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包括所有话音和数据（窄带和宽带）业务的收入。该指标系指零售商而非批发商获得的实际收入。 |
| 76ro | 出局漫游收入 | 自身移动签约用户在国外（归属网外）（如在国外旅行）拨打和接收通话的漫游收入。 |
| 76ri | 入局漫游收入 | 来访（外国）签约用户在国内拨打和接收通话的漫游收入。这些收入由国内网络运营商从来访签约用户的网络运营商那里获得。 |
| 741d | 移动数据收入 | 诸如文本信息（短信（SMS））、多媒体信息（彩信（MMS））、数据和互联网等业务的移动数据业务收入。 |
| 741m | 文本和多媒体信息收入 | 文本信息和多媒体信息（SMS及MMS）收入。 |
| 731 | 数据业务收入 | 各种数据业务收入，如数据通信（如分组交换）和互联网接入（包括移动宽带签约和使用收入），但不包括电报或用户电报收入。 |
| 7311 | 互联网业务收入 | 由提供固定（有线）互联网业务产生的收入，如签约、流量和数据通信。该指标不应包括所提供的、用于与固定（有线）互联网进行连接的接入线路（如用于接入DSL连接的固定电话线）。 |

|  |  |  |
| --- | --- | --- |
| 7311\_fb | 固定（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 经固定（有线）基础设施提供高速（至少256kbps）数据连接和相关业务的收入。 |
| 7311\_wb | 无线宽带业务收入 | 经无线基础设施提供高速（至少256kbps）数据连接和相关业务的收入。 |
| 732 | 租用线路收入 | 提供租用线路的收入。该指标应涉及零售商而非批发商获得的实际收入。 |
| 733 | 固定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 系指电信业务部门通过固定增值电信业务获得的收入（如，呼叫前转、会议电话、详细计费等）。 |
| 74 | 其它电信收入 | 未在任何其它方面被计入的提供公众电信业务的任何其它收入。在答复中应以注释说明“其它”电信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哪些。该指标应涉及零售商而非批发商获得的实际收入。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投资 | |
| 81 | 年度电信总投资 | 亦被称作年度资本支出，系指为获得财产和网络而进行的年度电信总投资（包括固定、移动和互联网业务）。该指标应包含在国内提供业务的所有运营商（网络和虚拟运营商）。投资一词的含义为运营商与获得财产（包括知识财产和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财产）和设备的拥有权的相关支出。其中包括初始设备和对现有设备进行扩充的支出，预期这些设备将使用较长时间。请注意，这一投资适用于为公众提供的电信业务，不包括内部使用的电信软件或设备的投资，也不包括研发支出和经营许可证以及无线电频谱使用费的支出。 |
| i81t | 无形财产投资 | 该指标应包含在国内提供业务的所有运营商（网络和虚拟运营商）。该投资为运营商与获得无形财产（如计算机软件和许可证）相关的投资。请注意，这一投资适用于为公众提供的电信业务，不包括内部使用的电信软件或设备的投资。 |
| 83 | 固定电话业务投资 | 为获得财产和网络而在国内进行的固定电话业务年度投资。 |
| 87 | 固定（有线）宽带投资 | 为获得财产和网络而在国内进行的固定（有线）宽带业务年度投资。 |
| 841m | 移动通信投资 | 为获得财产和网络而在国内进行的移动电话业务年度投资。该指标应包括为移动宽带业务进行的投资。 |
| 841f | 外商投资 | 来自国外的电信业务年度投资（固定、移动和互联网），亦称作“外商直接投资”（FDI）。该数据由国家银行作为“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加以收集。 |
| 88 | 付费电视业务总投资 | 为获得提供付费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直播到户（DTH）、多路微波分配系统（MMDS）或其它）业务所需的财产和设备进行的年度投资。投资一词的含义为运营商与获得财产（包括知识财产和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财产）和设备的拥有权的相关支出。其中包括初始设备和对现有设备进行扩充的支出，预期这些设备将使用较长时间。该术语亦称作资本支出。（讨论中）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 **指标** | **定义** |
| 社区接入指标 | | | 地方的定义为独特人口群体，即，生活在具有以下功能的社区建筑中的人口：  a) 形成连续的建成区，并具备清晰可认的街道结构；  b) 虽然并非此类建成区的一部分，但形成一个带有独一无二的、由当地认可的地点名称的群体；  c) 虽然并非满足上述两种要求中的任何一种，但形成一个群体，其中任何群体离与其最近的社区的距离不会超过200米。 |
| PIAC5 | | 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总数 | 该指标系指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总数。PIAC是专职或兼职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地、地点或指导中心。其中可能包括向普通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电信中心、数字社区中心、网吧、图书馆、教育中心和其它类似机构。所有这些中心至少应具备一台供公众使用的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
| PIAC6 | 数字社区中心（DCC）总数 | 系指一个国家的数字社区中心（DCC）总数。DCC为公众可以通过供其自行使用的终端设施获得互联网服务的地点。DCC是按照政府普遍接入框架而从事的一项事业，它应该提供平等、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DCC是PIAC的一个分类，将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视作DCC有一些最基本条件的。每一个DCC至少应有一台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以及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连接的最低速率为64 kbit/s的连接设施。亦应向DCC用户提供支持和维护，而且DCC每周至少需开放20小时。 |
| PIAC7 | 其它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总数 | 系指其它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非PIAC，亦非DCC）的总数。其它PIAC包括网吧。按照教育中心所具备的条件，可将其分类为DCC或PIAC。 |
| PIAC3 | 拥有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地点数 | 系指至少拥有一个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所有地点（一个国家的乡村、城镇和城市）。PIAC是专职或兼职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地、地点或指导中心。 |
| PIAC1 | 拥有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地点百分比 | 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是专职或兼职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地、地点或指导中心。其中可能包括向普通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电信中心、数字社区中心、网吧、图书馆、教育中心和其它类似机构。所有这些中心至少应具备一台供公众使用的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将至少拥有一个PIAC的地点数除以国内的地点总数并乘以100即可得出拥有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地点百分比。应按居民范围细分该指标。该指标将用于衡量“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定的在2015年之前“使用ICT连接各个村庄并建立社区接入点”的目标。 |
| PIAC2 | 可使用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PIAC）的人口百分比 | 该指标衡量可使用PIAC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情况。如果一个地点（乡村、城镇和城市）至少拥有一个PIAC，那么居住在该地点的全体人口则被视作得到该PIAC的服务。 |
| PIAC4 | 数字社区中心（DCC）业务的目标人口 | 系指潜在的人口（潜在人口指6岁或6岁以上的任何人）减去非社区互联网用户数（非社区互联网用户指使用不同于PIAC的地点，如家庭上网的公民）的人口数字。 |

|  |  |  |
| --- | --- | --- |
| PIAC8 | 数字社区中心（DCC）中的计算机总数 | 系指所有数字社区中心提供的计算机总数。DCC为公众可以通过供其自行使用的终端设施获得互联网服务的地点。有关DCC的定义请见指标36.1。 |
| PIAC9 | 数字社区中心（DCC）实际使用百分比 | 计算DCC实际使用百分比时，各国应将DCC的实际用户数除以DCC业务的DCC目标人口（有关定义请见指标36.6）并乘以100。用户的定义为每月至少访问互联网一次的人。 |
| PIAC10 | 数字社区中心（DCC）中安装的终端数 | 系指数字社区中心安装的计算机总数。DCC为公众可以通过供其自行使用的终端设施获得互联网服务的地点。 |
| PIAC11 | 拥有公众互联网接入中心的农村地点 | 系指至少拥有一个社区接入中心的所有农村地点（一个国家的乡村、城镇等）。社区接入中心是专职或兼职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地、地点或指导中心。（由于各国间的农村定义不尽相同，因此应提供有关农村的定义。）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代码** | **指标** | **定义** |
| 其它指标 | |
| 955 | 收音机数量 | 收音机总数。收音机为使用常用频率（如调频（FM）、调幅（AM）、长波（LW）和短波（SW））接收无线电广播信号的装置。该指标包括与其它装置，如随身听、汽车或闹钟等集成一体的收音机，但不包括与移动电话或计算机集成一体的收音机。 |
| 965 | 电视机数量 | 电视机总数。电视机为使用常用接入手段，如空中电波、有线（cable）和卫星等接收广播电视信号的、自称一体的装置。该指标不包括与另一装置，如计算机或移动电话集成一体的电视机（功能）。较为有益的做法是将模拟和数字信号传送加以区分，并将接收有限数量信号（通常通过空中电波）的电视机和接收多个频道（如通过卫星和有线手段）的电视机加以区分。 |
| 965m | 多频道电视签约用户总数 | 965m = 965c + 965s。 |
| 965c | 地面多频道电视签约用户数量 | 地面多频道电视，如有线电视、数字地面电视、多路微波分配系统（MMDS）和卫星母天线电视（SMATV）等的签约用户数。 |
| 965s | 卫星电视直播到户签约用户 | 可直接从卫星接收电视广播的家庭卫星天线的签约用户数。 |
| 965cp | 多频道电视所经过的家庭数 | 系指拥有多频道（地面和卫星）电视连接的家庭数量，无论其是否签约使用这一业务。 |
| 422 | 计算机数 | 计算机数衡量一个国家所安装的计算机数量。该统计包括个人计算机（PC）、膝上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但不包括主要由人们共享的连接于大型机和小型计算机的终端以及仅含有部分但非全部PC机功能（如，可能没有全尺寸键盘、大型屏幕、互联网连接和驱动器）的诸如智能电话等的装置，或电视机。 |
| 4213l | 租用线路签约用户 | 租用线路签约用户数。  租用线路系指为提供专用话音和/或数据通信业务而将两个地点连接一起的线路。租用线路并非专用线缆，而是两点之间的一条预留电路。租用线路的距离可长可短，它总是在两点之间保持一条开放电路。传统电话业务与之相反，是通过“交换”程序将同一条线路用于诸多不同会话。租用线路的最常使用领域是由企业租用，用以连接各分支机构（地点），因为这些线路能够保证网络流量所需的带宽。 |

\_\_\_\_\_\_\_\_\_\_\_\_\_\_